

大陸委員會

108 年度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

紀錄：謝分析師昆原

出席人員：

· **民間代表**

汪委員志堅、林委員誠夏、陳委員奕廷、鄧委員東波、廖委員福特、劉委員嘉凱、錢委員思敏

· **機關代表**

華主任秘書士傑、胡處長愛玲（陳專門委員淑媚代）、楚處長恆惠（黃科長真真代）、葉處長凱萍（李副處長必仁代）、蔡處長志儒（洪專門委員志清代）、杜處長嘉芬（游專門委員璧如代）、羅處長木坤（張組長多馬代）、王主任雅玲（黃科長郁芬代）、陳主任銀哲

· **列席人員**

陳科長秀慧、黃科員忠信、黃科員錦女、林科員玉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· **工作報告**

-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- 本會資料開放盤點情形與現況

· **議題討論**

- 修訂並審議本會「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
- 請聯絡處就近三年立法委員向本會索取資料提出報告

。請經濟處就臺商希望本會可提供之公開資料提出報告

· **臨時動議**

參、委員意見

汪委員志堅：

- 建議陸委會在下次資料更新時，可讓資料進一步朝更「機器可讀」的方向進行改善（如排除小計欄位，及將說明文字置於資料描述中）。
- 建議陸委會可整理「公務員或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赴陸申報統計」及「每月從大陸（含港、澳地區）入境各國國籍人數統計」等資料，並評估是否可在某種程度上進行開放。

林委員誠夏：

- 較為客觀中立的時事型文件或資料（如「反送中條例」）適合作為開放資料，並可透過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1.0 或 CC4.0 姓名標示、CC4.0 相同方式分享把素材或新聞提供出去，讓網路社群朋友協助製作懶人包或推廣文件。
- 建議陸委會在委託研究報告的發包上，在初期就可先與撰寫的教授取得共識，評估是否可能以開放資料的方式授權民間或學校再次利用。
- 機關內部人員如認為有「應立委及應人民申請之個案性資料」可採開放資料模式提供，是否有啟動此舉措施的內部流程或鼓勵措施。

陳委員奕廷：

- 同意林委員所提時事型資料適合作為開放資料。另外建議陸委會可針對時事型議題（如「中美貿易戰」），有系統的把相關資料整理在官網，讓民眾可第一時間看到。

鄧委員東波：

- 同意劉委員將各項指標項目納入盤點表進行評估的建議，另外陸委會有沒有可能開放更多詳細的資料（如「兩岸海運直航港

口船舶進出數量」及「台商回流數量」)，讓資料有更多活化與展示的機會。

廖委員福特：

- 因立法委員所關切之案件可能牽涉到各部會，如要開放建議應先謹慎評估。

劉委員嘉凱：

- 建議陸委會可將各項指標項目（如資料是否具公共利益、政府透明價值及開放可行性分析等欄位）納入資料盤點表，藉此評估資料開放優先順序。
- 建議陸委會可透過設計各種使用者使用情境（如學生或臺商），藉由觀察使用歷程，察覺過程中要有哪些資料可幫助使用者進行決策，並考慮將不足的資料進行開放。

錢委員思敏：

- 建議陸委會可嘗試蒐集大陸臺商人數及分佈地點的資料。
- 建議陸委會可嘗試蒐集兩岸交流程度數據（包括人與貨物的往來）的資料，並且透過設定主題的方式把相關資料彙整在一起。

肆、會議決議

1. 請經濟處從臺商角度思考，除統計資料外，還有哪些資料是可開放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2. 請文教處於下次會議中就赴陸學生及青年所需相關資料進行報告。
3. 請資訊室協助各處室在下次資料更新時，讓資料進一步朝更「機器可讀」的方向進行改善，使資料可被充分活化應用。
4. 請資訊室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會行動策略（草案）後公布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